

近代汉语和晚唐五代官话

美国康奈尔大学 梅祖麟

一 前言

吕叔湘先生在《近代汉语读本》的序(1983)里先肯定了“把五四时期定为现代汉语开始的时期是合理的”。然后把五四时期以前的语言分成古代汉语和近代汉语两个时期。他说：

尽管从汉魏到隋唐都有夹杂一些口语成分的文字，但是用当时口语做基础，而或多或少搀杂些文言成分的作品是直到晚唐五代才开始出现的(如禅宗语录和敦煌俗文学作品)，因此我们建议把近代汉语的开始定在晚唐五代即第九世纪。

他还指出：

尽管我们说古代汉语、近代汉语、现代汉语，我们却不认为把汉语史这样平分为三段是适当的。我们的看法是，现代汉语只是近代汉语的一个阶段，它的语法是近代汉语的语法，它的常用词汇是近代汉语的常用词汇，只是在这个基础上加以发展而已。

本文的目的是从历史方言学的观点来支持并引申吕先生的看法。下面打算说明三点。

第一，有两个现代官话方言充分而必要的条件^[1]：

(甲)第三人称用“他”。

(乙)全浊上变去，次浊上不变去。

第二，晚唐五代以洛阳话、长安话为标准的北方话符合(甲)、(乙)这两个条件；敦煌变文、禅宗语录、慧琳《一切经音义》等晚唐五代文献反映的就是这种北方话。因此，近代汉语的开始就是官话方言的开始。

第三，这样，我们就可以把吕先生给汉语作的分期跟历史方言学的分期联系起来：

近代汉语 = 第九世纪到现在的官话一系的方言

近代汉语的上限 = 晚唐五代的北方话 = 晚唐五代官话

现代汉语 = 普通话 = 以北京官话为标准的共同语

二 第三人称是“他”

2.1 第三人称用“他”是现代官话方言充分而必要的条件。参看本文附录中抄录的《汉语方言词汇》549页，可见北京、济南、西安、太原、武汉、合肥、扬州等官话方言第三人称一律用“他”，而且非官话方言都不用“他”。温州、南昌、梅县、广州、阳江、建瓯用“渠”，福州、厦门、潮州用“伊”，苏州用“俚[僚]”、“唔僚”。至于长沙、双峰的“他”字，乍一看像是例外，其实不然。第三人称湘语城步用^c tɛi，祁阳用^c hi，常宁^c ki，桂东^c kw，凤凰 ki^ɔ，都还保留湘语原来的特点。（罗杰瑞，1995:183；杨时逢，1974:1395—1397）长沙、双峰用“他”是受了官话的影响。

2.2 第三人称用“他”也是汉语史分期的标准之一。吕叔湘先生 *The Third Person Pronouns* (1940)和《近代汉语指代词》(1985)说明：(1)上古汉语的“之”、“其”、“彼”都不是人称代词，上古根本没有第三人称代词。(2)魏晋南北朝有“伊”和“渠”：

羊邓是世婚，江家我顾伊，庾家伊顾我。（世说 3.8）

我就伊无所求……我实亦无可与伊者。（又 6.13）

女婿昨来，必是渠所窃。（吴志 18，赵达）

无奈人心复有忆，今暝将渠共不眠。（庾子山集 6.4）

但这两个第三人称代词都不是近代汉语“他”字的来源。(3)“他”字在初唐开始从别称转为第三人称，于是近代汉语（以及现代汉语）就有了新兴的第三人称代词。

据郭锡良(1980)、吴福祥(1996:22)的研究，“他”字从别称转为第三人称这个演变始于初唐，完成于晚唐。这也就是吕先生把近代汉语的上限设在晚唐五代的原因之一。

2.3 刘知几(661—721年)《史通》卷十七“北齐书”条云：“渠们底箇，江左彼此之辞；乃若君卿，中朝汝我之义。”据吕叔湘先生(1985:102)的考证，“渠们”乃“渠伊”之误。这句应该读作：

渠、伊、底、箇，江左彼此之辞；乃若君卿，中朝汝我之义。

由此可见唐朝的北方人也知道第三人称中朝用“他”，江左用“渠”、“伊”。换句话说，现代汉语方言中第三人称[官话“他”/非官话“渠”、“伊”]的对立导源于晚唐五代[中朝“他”/江左“渠”、“伊”]的对立。

三 全浊上归去，次浊上不归去

3.1 北京、济南、西安、太原、武汉、成都、合肥、扬州等官话方言都是“舅^{其九切}”、“旧^{巨救切}”同音，“买”、“卖”不同音，而且“米、瓦、两、卵、老、五、软、马、尾、冷、暖、买”等中古的

次浊上声字现在仍旧说上声(《汉语方言字汇》第二版重排本,2003,218、144页)。很明显的,“全浊上归去,次浊上不归去”是官话方言的必要条件。根据何大安(1988)的研究,“全浊上归去,次浊上不归去”也是官话方言的充分条件。

3.2 下面是官话方言声调系统的比较表。

		平			上			去			入		
次方言	方言点	清	次浊	浊	清	次浊	浊	浊	次浊	清	清	次浊	浊
北京方言	北京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去声	阳平
											上声	去声	
北方官话	济南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去声	阳平
胶辽官话	青岛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上声		去声	阳平
中原官话	西安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兰银官话	兰州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上声			阳平
兰银官话	银川	平声	上声			去声							
西南官话	成都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阳平			
江淮官话	扬州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入声			
江淮官话	南京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入声			
晋语	太原	平声			上声		去声			阴入		阳入	
晋语	大同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入声			
共同官话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入声			

拟构出来的共同官话的声调系统是个五调制。它的特点是:

(甲)平分阴阳,而且次浊跟着全浊走,变为阳平。

(乙)全浊上变去,次浊上不变去。

(丙)去声不分阴阳。

(丁)入声不分阴阳。^[2]

日本僧人安然《悉昙藏》作于日本元庆四年(公元880年),相当唐代僖宗广明元年。《悉昙藏》卷五(《大正藏》卷八十四,四一四页)“表则平声直低”以下描写的就是五调制。

我日本元传二音:表则平声直低,有轻有重,上声直昂,有轻无重,去声稍引,无轻无重,入声径止,无内无外。平中怒声与重无别,上中重音与去不分。

金则声势低昂与表不殊,但以上声之重稍似相合平声轻重,始重终轻,呼之为异。唇舌之间亦有差升。

承和之末，正法师来，初习洛阳，中听太原，终学长安，声势大奇。四声之中，各有轻重。平有轻重，轻亦轻重，轻之重者，金怒声也。上有轻重，轻似相合金声平轻、上轻，始平终上呼之，重似金声上重，不突呼之。去有轻重，重长轻短。入有轻重，重低轻昂。

元庆之初，聪法师来，久住长安，委搜进士，亦游南北，熟知风音。四轻皆有轻重……

上面这段记录了三个类型的声调系统：(1)五调制，(2)六调制，(3)八调制。对目前的论题来说，最重要的是安然对“五调制”的描写。

“表则平声直低”那段说：平分阴阳；“怒声”指次浊，“平中怒声与重无别”是说平分阴阳时次浊跟着全浊走。浊上变去，去声不分阴阳。至于入声，虽然文中没有明说不分阴阳，但是别处屡言“有轻有重”、“上有轻重”、“去有轻重”、“入有轻重”，而此处不说，我们猜想表所传的汉音是入声不分阴阳的。

表是表信公，可能是袁晋卿之误。据饭田利行(1955)的考证，袁是位音博士，公元735年他19岁东渡日本。

据上所述，五调制的声调系统至迟在第九世纪《悉曇藏》(880年)写成时已经在北方流行。如果相信表信公即袁晋卿之说，五调制的最早形成年代还可以推到第八世纪。

3.3 跟《悉曇藏》同时代的是李涪《刊误》(895年以前)中对《切韵》浊上、浊去字所作分别的批评：

然吴音乖舛，不亦甚乎？上声为去，去声为上。又有字同一声，分为两韵……又恨怨之恨，则在去声，很戾之很，则在上声；又言辩之辩，则在上声，冠弁之弁，则在去声；又舅甥之舅，则在上声，故旧之旧，则在去声；又皓白之皓，则在上声，号令之号，则在去声。又以恐字恨字俱去声。今士君子於上声呼恨，去声呼恐，得不为有知之所笑乎？

何大安(1988:116)对《刊误》作了精辟的分析：

李涪在《刊误》中以《切韵》为“吴音乖舛”，并以为“东部”(洛阳)之音最正，主要依据之一就是“浊上归去”。可见《切韵》固然分别浊上和浊去，李涪当时的“吴音”也仍然分别浊上和浊去。这也就是说，盛唐以后北方已经开始浊上归去，但是同时南方的吴音没有这种变化。

南方没有经历浊上归去的“吴音”，它是什么样的声调系统？下面利用袁家骅(1960:321)记录的温州话和潮州话的声调系统来拟构一个八调制的声调系统。

形

母
它
地
人
是
现制
音
也
就很
清
它

的一

		平		上		去		入	
方言	方言点	清	次浊 浊	清	次浊 浊	浊 次浊	清	清	次浊 浊
吴语	温州	阴平	阳平	阴上	阳上	阳去	阴去	阴入	阳入
闽语	潮州	阴平	阳平	阴上	阳上	阳去	阴去	阴入	阳入
江东方言		阴平	阳平	阴上	阳上	阳去	阴去	阴入	阳入

众所周知,《切韵》音系有平上去入四声,同时声母又有清、次浊、浊之别。南方八调制的形成是由于:

(甲)平上去入四声,每个声调都按清浊之别一分为二。

(乙)每个声调按清浊之别分化时,次浊都是跟全浊同步。

此外,温州话的八调制跟潮州话的八调制有个重要的区别。吴语现在还保存着全浊声母,闽语则是浊音早已清化。因此,温州话的阴平和阳平是平等的两个调位变体(allotone);它们的调值分别由清音声母和浊音声母来决定,一般是清平调值较高,浊平调值较低。同样地,阴上和阳上也是上声的两个调位异体;去声也有阴去、阳去两个调位异体;入声也有阴入、阳入两个调位异体。相反地,潮州话阴平、阳平是两个不同的调位,阴平、阳平调值之别是区别性的(distinctive),其他三声的阴阳之别也是区别性的(distinctive)——因为潮州话现在没有清浊之别可以用来做分化为阴阳的条件。

李涪时代的吴音当然是温州型的八调制。第一,《悉曇藏》记录了五调制、六调制、八调制,可见当时有不少方言已经有几个声调由于清浊之别分化为阴阳两调。第二,当时的“吴音”和“闽音”,浊音还没有清化。温州型的声调系统也许可以叫做《切韵》型的“准八调制”。也就是说,它四声俱全,清浊声母俱全,在这个基础上发展下去,如果不受全浊变去的影响,就会自然而然地变成吴语、闽语的八调制。

总起来说,李涪时代“东都正音”和“吴音”的声调系统的区别是:

	平		上		去		入		
	清	次浊 浊	清	次浊 浊	浊 次浊	清	清	次浊 浊	
吴语	阴平	阳平	阴上	阳上	阳去	阴去	阴入	阳入	八调制
官话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入声		五调制

很清楚,“全浊上变去,次浊上不变去”跟调类的数目有密切的关系。凡是八调制的方言,它一定没有经历浊上变去。而且,一个平分阴阳而上声不分阴阳的方言,它很可能是官话。

四 “近代汉语”这个观念的永久价值

4.1 现在从历史方言学的观点来把吕叔湘先生的话重说一遍。普通话只是官话方言的一个阶段,它的语法是晚唐五代官话的语法。比方说,晚唐五代说“昨来底后生”(祖堂集

1.152)，“背后底是什摩”(祖 1.171)，现在说“昨天来的年轻人”，“背后的是什么”。晚唐五代说“见了师兄便入来”(变文集,396)，现在说“见了师兄就进来”。

它的声调系统是晚唐五代官话的声调系统。比方说，李涪《刊误》和慧琳《一切经音义》(810年)说明9世纪的长安、洛阳音“舅”、“旧”同音(因为全浊上变去)，“买”、“卖”不同音(因为次浊上不变去)。现代的官话方言也一律全浊上变去，次浊上不变去。晚唐五代官话据安然《悉昙藏》的记载是五调制：平分阴阳，浊上变去，去、入两声不分阴阳。现代的扬州、南京、大同等比较保守的官话方言仍是晚唐五代传下来的五调型。北京地区的官话方言在入派三声以前也是那种五调制。

它的常用词汇是晚唐五代官话的常用词汇。比方说，晚唐五代的近代汉语说“我、你、他、这、那、什摩”，普通话仍然是说“我、你、他、这、那、什么”。

4.2 吕叔湘先生把五四时期以前的语言分为古代汉语和近代汉语两个时期，而且把近代汉语的开始定在晚唐五代即第九世纪。综合刘坚等(1992:1—4)、蒋绍愚(1994:1—7)、蒋冀骋(1998:182—185)的报道，语言学界跟吕叔湘先生看法不同的意见大致可以分成以下几种。

(一)吕叔湘主要是从文言和白话的消长，综合了语法和词汇标准，来划分近代汉语这一历史时期的。但是不少学者认为分期标准应该包括音韵、词汇、语法三方面。

(二)关于近代汉语的上下限，有以下种种不同的说法：(甲)从公元13世纪到19世纪为近代，(乙)近代汉语的上限不晚于隋末，下限不晚于《红楼梦》，(丙)从晚唐五代到明末清初，(丁)近代汉语的上限定在唐初，下限定在清初。

下面说一说我们对吕叔湘先生两分论的看法。

第一，如上所述，近代汉语的开始就是官话方言的开始。隋唐统一中国后，以长安、洛阳为标准的晚唐五代官话，至晚在晚唐变成全国的共同语。以后宋元明清首都[汴梁、大都、北京(京师)]都在北方，还是用宋元明清的官话来做共同语。

第二，吕先生的“近代”、“古代”之别让我们看到一种空间和时间相互对应的关系。

对应关系：官话(北)/非官话(南)：近代/古代

例证一：官话(他)/非官话(伊、渠)：晚唐/南北朝

例证二：官话(五调制)/非官话(《切韵》型的八调制)：晚唐/南北朝

第三，最重要的是，当我们读敦煌变文或禅宗语录时，总会有个似曾相识的感觉：《庐山远公话》、《六祖坛经》里面的语言，怎么会这样像我们现在说的普通话?!“近代汉语”用个历史语言学的名词，抓住了似曾相识的那种时代感，应该是个有永久价值的概念。

附 注

[1]罗杰瑞《汉语概说》(1995),160—161页提出了十个方言区分的标准，其中有三个可以区分官话方言和非官话方言：(1)第三人称是“他”或“他”的同源词。(2)领属助词是“的”或“的”的同源词。(5)只有平

声才分阴阳。本文限于篇幅,只论证了罗氏(1)(5)这两个条件。(附录里的“他的”项跟罗氏第(2)个条件有关)罗杰瑞这种看法最初在他1969年的博士论文里提出(*The Kienyang Dialect of Fukie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1—12)。我是1967—1968年在普林斯顿大学听他说的。

[2]现代的官话方言,有些入声分阴阳(如太原),有些入派三声(如济南、青岛),有些只有一个入声(如扬州、大同)。这种官话方言的内部分歧可能是由于五调制和浊音清化交叉散播而造成的。清化早的次方言,如南京、扬州的祖语,当完成清化时,入声如果还没有分化为阴阳两调,以后就没有机会了。像太原、济南等清化比较晚的方言的祖语,当清化发生时,入声已经两分或三分,于是清化后仍然是两分或三分。换句话说,上面拟构的共同官话是个清浊声母俱全的、五调制的音系。因此它的入声仍有可能两分或三分,它的去声也仍有可能再两分。

参考文献

- 北京大学 1995 《汉语方言词汇》(第二版)。
 北京大学 2003 《汉语方音字汇》(第二版重排本)。
 郭锡良 1980 《汉语第三人称代词的起源和发展》,《语言学论丛》第六辑,64—93。
 何大安 1988 《“浊上归去”与现代方言》,中研院语言历史研究所集刊,59.1:115—140。
 蒋冀骋 1998 《二十世纪的近代汉语研究》,见刘坚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182—184。
 蒋绍愚 1994 《近代汉语研究概况》。
 刘 坚等 1992 《近代汉语虚词研究》。
 吕叔湘 1940/1984 *The Third Person Pronouns and Related Matters in Classical and Modern Chinese*, 《华西协合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一卷二期;另见《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38—57。
 吕叔湘 1983 《〈近代汉语读本〉序》。
 吕叔湘 1985 《近代汉语指代词》。
 罗杰瑞 1995 《汉语概说》,张惠英译。
 吴福祥 1996 《敦煌变文语法研究》。
 杨时逢 1974 《湖南方言调查报告》,见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六十六。
 袁家骅等 1960 《汉语方言概要》。
 周祖谟 1966 《关于唐代方言中四声读法的一些资料》,见《问学集》(上册),494—500。
 周祖谟 1988 《唐五代的北方语音》,见《周祖谟语言文史论集》,207—224。
 饭田利行 1955 《日本に残存せる中国近世音の研究》(第二版),东京。

附录:《汉语方言词汇》(第二版)549、554页

词目 方言点	他t'aŋ	他的t'aŋ təi
北京	①他t'aŋ ②恁t'anŋ	①他的t'aŋ təi ②恁的t'anŋ t'əi
济南	他t'aŋ	他的t'aŋL ti
西安	他t'aŋ	他的t'aŋ ti
太原	他t'aŋ	他的t'aŋ təŋ
武汉	①他t'aŋ ②他家t'aŋ tɕia-i, t'aŋ ŋia-i	①他的t'aŋ ti ②他家的t'aŋ tɕia-i ti, t'aŋ ŋia-i ti ③他里t'aŋ ni

(续表)

成都	他t'a₁	他的t'a₁ ni₁
合肥	他t'a₁	他的t'əʔ₁(t'a₁) tə₁
扬州	他t'a₁	他的t'a₁ ti₁
苏州	① 俚[僚]li₁ [nɛɲ₁] ② 唔僚ŋ₁ nɛɲ₁	① 俚[僚]格*li₁ [nɛɲ₁] kyʔ₁ ② 唔僚格*ŋ₁ nɛɲ₁ kyʔ₁
温州	佢gei₁	佢嘅gei₁ ge₁
长沙	他t'a₁	他的t'a₁ ti₁
双峰	他t'o₁	他□t'o₁ ky₁
南昌	佢tɕie₁	佢个tɕie₁ kə₁
梅县	佢ki₁	佢个,ki₁ kɛ₁, kie₁ kɛ₁
广州	佢k'øy₁	佢嘅k'øy₁ kɛ₁
阳江	其k'ei₁	其个k'ei₁ kə₁
厦门	伊i₁	伊□i₁ e₁
潮州	伊i₁	伊个i₁ kai₁
福州	伊i₁	伊其*i₁ i₁(k-)
建瓯	佢ky₁	佢个ky₁ kɛ₁